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30号

罪犯邹函，男，1979年6月28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4日以(2016)川05刑初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邹函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(2017)川刑终59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人(原审被告)邹函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起。于2018年3月21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(2021)川刑更71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减刑后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43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辅助生产岗位劳动中，为监区守界员，能努力完成民警安排的各项守界任务；在直接生产岗位劳动中，于2021年1月、4-6月、8-12月、2022年1月有欠产情况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端正劳动态度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执行。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（2018）川05执611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。考核期内，该犯月平均消费67.62元，账户余额982.33元。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积极物质奖励3个，合格物质奖励2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结合该犯实际未履行完毕财产性判项及犯罪情节等情况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